

115 年全民運動會民俗體育-陀螺項目競賽規則 Q&A

1、能準備幾顆陀螺？幾條陀螺繩？

A. 每人上場時最多可準備 6 顆陀螺、6 條繩參賽。

2、陀螺可以賽前先纏好陀螺繩嗎？

A. 承上，比賽開始前 6 顆陀螺均可事先纏好。

3、比賽過程選手看得到 8 分鐘的時間嗎？

A. 大會將準備計時器顯示比賽時間。

4、陀螺如果打上陀螺盤，是否裁判會讀三秒，然後會有提示動作，告知選手可以越線拿陀螺？

A. 陀螺打上盤後，須待裁判揮手倒數 3 秒並口頭示意完成後方可越線取物，提前越線者該次投擲以失敗計。

5、左右開弓後，場上至少會有兩個陀螺，在操作後續的「登陸月球」和「登陸火星」時，選手是否可以更換其他備用陀螺？

A. 承上述第一點，可使用其他備用陀螺，但操作後續動作時選手必須依序自行更換陀螺盤。

6、轉身投的動作，轉身後是否可以順勢的「向前踩一步」投出？

A. 轉身投擲一律以投擲的流暢度是否一氣呵成做判定，至於選手前跨或後踩均屬投擲習慣，只要不跨越或踩到 2 米線即可。

7、拉回上手是否有界線？

A. 大會將於 2 米線往後再延伸 5 米並設置一條限制線，選手需面向裁判投擲且不得往前跨越或踩到 2 米線，亦不能後退跨越或踩到後方的限制線，選手不得側向或是背對裁判投擲。

8、本次賽事陀螺架高度限制為何？

A. 本次全運會陀螺架高度一致採用 100 公分(陀螺盤直徑正負 0.5 公分)做為比賽投擲高度。